

#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轉學考  
進修部

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進) 02-22965088

傳真：(日) 02-22964276 (進) 02-22961405

網址：<https://www.lit.edu.tw/>

※本簡章經由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黎明技術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轉學考試 進修部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別、名額、評分項目	5
參、書面資料審查	6
肆、報名手續	6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8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8
捌、放榜	9
玖、報到及學分抵免	9
附表 1 轉學生報名表(四技二年級專用)	10
附表 1-1 轉學生報名表(四技三年級專用)	11
附表 2 證件黏貼用表	12
附表 3 書面資料審查用表	13
附表 4 缺繳各項證明文件切結書	14
附表 5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15
附表 6 成績單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 7 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 8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18
附錄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12.11.30(四)起	<a href="https://www.lit.edu.tw/">https://www.lit.edu.tw/</a>
通訊或網路報名	112.12.01(五)~113.01.17(三)	採通訊或網路報名者，將(備審資料含報名表(請貼妥相片、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讀書計畫、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2.12.01(五)~113.01.18(四)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09:00~16:30 至二樓招生中心辦理。 16:30~20:30 至六樓進修部辦理。 113/01/12、113/01/19、113/01/26、 113/02/02、113/02/07 全校共同休假日 (寒假上班異動時間：敬請留意)
網路查詢成績	113.01.24(三)	14:00 開放查詢 <a href="https://www.lit.edu.tw/">https://www.lit.edu.tw/</a>
複查成績	113.01.25(四)	14:00~16:00 一律傳真辦理 FAX：02-22964276
放榜	113.01.31(三)	17:00 榜單公告 網址： <a href="https://www.lit.edu.tw/">https://www.lit.edu.tw/</a> 113/02/08~113/02/14 春節全國放假日 113/02/07~113/02/17 為本校共同休假日
報到及註冊	113.02.05(一)	日間部:13：00~16：30 至招生中心辦理。 進修部 16：00~20：00 至進修部辦理。 ※備取生遞補日期：113.02.06(二)起，視各系缺額，依序遞補。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 02-22964275 或 02-29097811#1632、1623  
(進) 02-22965088 或 02-29097811#1711、1712

##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第二學期大學部各系組轉學生招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累計滿三個學期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大學部各系組轉學生招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累計滿五個學期者。
- 三、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系組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其他規定
  1.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報名後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大學校院在校生，如尚未取得學年之成績，**可先憑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再繳驗修業證書正本，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7.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貳、招生系別、名額、評分項目

學制	群別	系(科)別	部別	初估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一)	(二)	(三)	
四技二年級	工程服務學群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歷年成績單 (3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40%)	四技二年級採全校日、進各系聯合招生可跨群選填志願	
			進修部	29	1				
		車輛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69	2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58	2				
	時尚創意學群	數位多媒體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10	1				
		服飾設計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26	1				
		時尚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26	1				
	化妝品應用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21	1					
	藝術學群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15	1				
			進修部	70	2				
		影視傳播系	日間部	20	1				
	觀餐學群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9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10	1					
合計				462	23				
四技三年級	工程服務學群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歷年成績單 (3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40%)	考生限性質相近擇一系列報名，若該系同時有日間部、進修部，可分填志願	
			進修部	37	1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47	1				
		車輛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77	2				
	時尚創意學群	數位多媒體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10	1				
		服飾設計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22	1				
		時尚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22	1				
	化妝品應用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43	1					
	藝術學群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68	2				
		影視傳播系	日間部	20	1				
	觀餐學群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1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20	1					
合計				510	22				

- 一、除醫事相關類科係屬管制類科，名額不得流用外，其餘類科得於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範內，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名額；進修學制名額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 二、上課時間：
  - 1、四技日間部以週一至週五（08：30～17：05）為原則。
  - 2、四技進修部週一至週五（18：10～22：05）為原則。
- 三、以上公告為各系初估名額，實際招生名額於113年01月22日(一)於本校網站公告各系缺額。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五、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參、書面資料審查

本次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一、歷年成績單(30%)；二、讀書計畫 (30%)；三、自傳(40%)。

##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暨現場報名兩種方式

(一) 通訊或網路報名：112年12月01日(五)起～113年01月17日(三)

採通訊或網路報名者，將(備審資料含報名表(請貼妥相片、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讀書計畫、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請以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通訊級網路報名：<https://www.lit.edu.tw/>，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現場報名：112年12月01日(五)起～113年01月18日(四)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誠樸樓二樓（招生中心）或六樓(進修部)

09:00~16:30 招生中心 (02) 22964275

16:30~20:30 進修部 (02) 22965088

(寒假上班異動時間：敬請留意)

二、報名手續應備表件：

- (一) 考生務必要詳填轉學生報名表(附表 1、附表 1-1)擇一填寫，貼妥二吋照片二張、並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另將相關證件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附表 2)、資料審查用表(附表 3)，通訊報名者請填妥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
- (二) 在校生、休學生：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但可先繳驗學生證(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考：相關同等學歷證明。

(三)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請填妥繳證明文件(附件 4)，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優待標準表

#### 一、退伍軍人

1.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優待標準及限制如下表。
2.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不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印本。
  - (3) 前兩款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包含：

1. 歷年成績單(30%)
2. 讀書計畫 (30%)
3. 自傳(40%)。

二、113 年 01 月 24 日(三)14:00 起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6)及成績單正本應於 113 年 01 月 25 日(四) 14:00-16:00 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複查。

FAX：02-22964276。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三日內填妥申訴申請表(如附表 7)，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本會討論研議後，於放榜前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捌、放榜

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三)考生如有缺交備審資料導致總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公告於 113 年 01 月 31 日(三)當日 17:00 在本校網站公告，可使用網路查詢：

<https://www.lit.edu.tw/>

## 玖、報到及學分抵免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時間：113 年 02 月 05 日（一）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日間部 09:00~12:00 至本校圖書館辦理  
進修部 13:30~20:30 至進修部辦理
- 二、錄取生應辦理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
- 三、註冊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3 年 02 月 26 日(一)。
- 五、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七、轉學生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八、逾期未辦理註冊，由備取生遞補。
- 九、備取生遞補日期：113 年 02 月 06 日(二)起，視各系缺額，依序遞補。

附表 1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轉學考試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b>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b>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113 年 1 月底前)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原肄(畢)業學校	大 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系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考 生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免收報名費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轉學生志願系(科)別填寫表」及附表 4「轉學考訊息來源調查表」後一併繳交。

----- (考生請勿撕開) -----

- 註：1、志願序號欄位，事關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填。  
 2、每一考生可依希望之系別順序，第一志願填入 1、第二志願填入 2、第三志願填入 3……，依此類推，**至少填入一個，可填多個志願**；如有修正處加蓋印章。  
 3、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志願 序號	代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 序號	代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 序號	代號	系 別 名 稱
	4422	(日)電機工程系		44D2	(日)餐飲管理系		5422	(進)電機工程系
	4432	(日)機械工程系		44J2	(日)觀光休閒系		5421	(進)數位多媒體系
	44P2	(日)車輛工程系		44M2	(日)表演藝術系		54P2	(進)車輛工程系
	4412	(日)數位多媒體系		44N2	(日)影視傳播系		54A2	(進)化妝品應用系
	44A2	(日)化妝品應用系		44Q2	(日)戲劇系		54L2	(進)時尚經營管理系
	44G2	(日)服飾設計系					54D2	(進)餐飲管理系
	44L2	(日)時尚經營管理系		5432	(進)機械工程系		54M2	(進)表演藝術系

附表 1-1

日間部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進修部 三年級轉學考試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						(112 年 1 月底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原肄(畢)業學校	大 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考 生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免收報名費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轉學生志願系(科)別填寫表」及附表 4「轉學考訊息來源調查表」後一併繳交。  
----- (考生請勿撕開) -----

註：

- 1、志願序號欄位，事關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填。
- 2、三年級限性質相近擇一系日夜聯招，每一考生可依希望之日、夜順序第一志願填 1、第二志願填 2，至少填入一個，最多填至二個；如有修正處加蓋印章。
- 3、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學制代碼	志願	學制代碼	志願	學制代碼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4423)		進四技(5423)
機械工程系		日四技(4433)		進四技(5433)
車輛工程系		日四技(44P3)		進四技(54P3)
數位多媒體系		日四技(4413)		進四技(5413)
化妝品應用系		日四技(44A3)		進四技(54A3)
服飾設計系		日四技(44G3)		
時尚經營管理系		日四技(44L3)		進四技(54L3)
餐飲管理系		日四技(44D3)		進四技(54D3)
觀光休閒系		日四技(44J3)		
表演藝術系		日四技(44M3)		進四技(54M3)
影視傳播系		日四技(44N3)		
戲劇系		日四技(44Q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sup>日間部</sup> <sub>進修部</sub> 轉學考  
證件黏貼用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 112、1 註冊章)(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影本浮貼處	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 (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影本浮貼處	反面影本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訂於背後，不必黏貼)	
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請訂於背後，不必黏貼)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附表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sup>日間部</sup>進修部 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用表

讀 書 計 畫
自 傳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sup>日間部</sup>進修部 轉學考試缺繳證明  
文件切結書

學生 \_\_\_\_\_ 報名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轉學考試，因  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準備不及，故無法及時繳交，並於 113 年 02 月 05 日（一）報到時補繳，請貴校先行准予報名，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學年（期）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願放棄考試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進修部 轉學考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參加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轉學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凡在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不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二次優待）。本人在退伍後確未享受該項優待錄取。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年級：\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

日間部  
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寫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FAX：02-22964276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姓名：_____			
申訴原因		處理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科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份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 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限時掛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啟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01 日(五)起至 113 年 01 月 17(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E-mail		
聯絡地址				
<b>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b>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報名表一份，親自簽名；報名表貼妥二吋半身照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b>注意事項：</b>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09:00-16:30 至招生中心辦理 16:30-20:30 至進修部辦理		
2	學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請將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3	書面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自傳)請於附表 3 內填寫(電腦打字亦可)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形式不限)			
4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證明(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退伍軍人另需繳交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 5)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11.23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